

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修正(草案)

擬修正科目			現行科目			說明
編號	名稱	定義	編號	名稱	定義	
72	<u>補助</u> 及捐助	凡 <u>補助</u> 政府機關(構)、 <u>對</u> 國內團體、個人及外國之捐助(包括協助地方建設、公益捐款及敦親睦鄰等)等屬之。	72	捐助	凡 <u>對</u> 政府機關(構)、國內團體、個人及外國之捐助(包括協助地方建設、公益捐款及敦親睦鄰等)等屬之。	考量地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種基金均屬地方政府預算之一部分，用途別科目表達應具一致性，爰參考中央營業基金用途別科目修正草案、地方「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」及「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」修正。
7202	<u>補助</u> 政府機關(構)	凡對政府機關(<u>構</u>)之 <u>補助</u> 屬之。	7202	<u>捐助</u> 政府機關(構)	凡對 <u>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、特種基金及學校之捐助</u> 屬之。	